

|  |
| --- |
|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23日印发 |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省、市农委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各级工作职责

**1.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职责**

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年度补贴资金使用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和购机信息公开、补贴系统数据维护工作；负责购机补贴对象资质条件审核工作；负责购机补贴申请受理审批工作；负责补贴对象购机情况的核实工作；负责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涉农街道农机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

1. **各涉农街道职责**

各涉农街道负责做好本街道的补贴政策宣传和购机信息公开；配合区农机部门的核实工作和监督工作。农机补贴延伸到街道的试点单位，负责购机补贴对象资质条件审核工作；负责购机补贴申请受理审批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

**2.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渠道，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信息公开。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恶意炒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3.正确使用补贴系统。**使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4.强化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购机补贴手续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5.落实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年度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报送数据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6.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

农民收费”。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省、市农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即《沈阳市财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财农[2020]608）。

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主要为：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的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职责等。

3.本区11个涉农街道补贴资金使用细则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4.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邮箱等。

5.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本地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2.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采取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3.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台、政务大厅电子信息屏、农村广播、街道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街道、村。

四、组织领导

1.明确工作职责。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本部门工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各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我区农机补贴办公室作为区行政审批大厅的分设点来开展和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的工作，并在办公室公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流程及受益对象有关信息。

2.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他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3.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区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和农机化主管部门将对区内各街道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规范**

 为规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扎实有序地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部、省、市农委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内容，制定本规范。

**一、核验内容**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1、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街道农机主管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2、资料核验。**

 （1）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

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 4)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3、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

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同时提供人机合影 。

（2）非重点机具核验。各街道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在录入后及时现场核验并留存人机合影和核实过程的影像资料，需2人及以上核实人员同时在现场。

（3）区核实组定期对公示合格的机具进行检查。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4、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5、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天的系统内公示以及村内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

送区农机管理部门。

**6、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1、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2、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3、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4、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依照市农委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规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及媒体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工作，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信访投诉反映，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全面客观解决问题，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

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惠农政策，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善购机补贴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购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责任实施

 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追究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

 （1）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群众意见大，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在农机系统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暂缓执行补贴工作。

 （2）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建议调离本岗位，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3）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行贿、受贿、索贿、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人，建议相关组织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上级农机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区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3）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4）不履行价格承诺，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强迫或引诱农民购买机具经制止拒不改正；

 （5）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6）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

 （7）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8）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四、购机户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

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进一步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真正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一、强化全面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一）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按照政策实施、监管分离和相互监督的原则，成立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实行全面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机补贴监督制度和工作纪律，实行政务公开，将补贴政策、办理程序、补贴实施情况等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二是强化程序监督、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确保政策执行不变调、不走样、不出偏差，保证政策的严肃性和准确性，确保补贴政策执行到位。

二、强化制度建设，权利制约到位

（一）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明晰职权边界、规范工作权限，签订《农机补贴工作责任书》，并公开承诺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干部群众的阳光监督。

（二）科学设定工作权限。不断加强部门合作，强化部门监督，使权力制约形成制度化，既有效避免因工作程序交叉疏漏，造成责权混淆、权力失范，又形成相互监督制约，切实防止权力寻租、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推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单位、部门及人员用权的动态监控和经常性监督检查，紧紧围绕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相关制度规范落实，建立健全相应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组织处理和纪律追责等规定，以制度保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扎实有效开展。

三、强化考核评估，奖励惩罚到位

由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通过信息监测、定期自查、社会评议等方式，对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与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在实处、取得实效。同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调整廉政风险防控的程序内容和相关制度，确保防控机制发挥实效。

四、强化政策宣传，阳光操作到位

充分利用电视、新闻媒体、镇村广播、政策下乡、免费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服务台和咨询服务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行阳光操作、阳光经销，把补贴政策和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农民，切实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补贴操作过程透明、补贴实施结果公示。

五、强化宗旨教育，优质服务到位

坚持把干部职工的宗旨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全县农机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转变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上门服务等多种便民措施，切实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树立农机部门的良好公众形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 [2022]142号）》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农机事务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

　　(一)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专门存放，建立档案资料目录，方便查找和调阅。

　　(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长期保管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完整。

　　(三)当需要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调阅和查看时，不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查看、调阅、复印。

　　三、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在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相、电子档案等材料。

　　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包括：

　（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用户相关证明材料

　（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中年度补贴明细表

　（四）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文件

　　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当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保管期限从次年1月开始算起。

　　八、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九、农业机械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